

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外聘兼职教师 教学优秀结果公示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外聘兼职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各教研室推荐、学生评教、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复审，拟推荐何开发、魏文楷等 2 位外聘老师为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优秀外聘兼职教师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，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。如对上述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传媒学院（嘉善楼传媒学院 121 办公室）（直接送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；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）。公示期后不再受理举报意见。群众如实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地址：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 3 号，邮政编码：541006，

联系人：苏苑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00683

